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40號

原告 黃于倩

被告 朱軒賢

劉又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起訴林瑞基（業經本院拘提在案）部分，俟林瑞基拘提到案或緝獲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程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訓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